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1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炳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炳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炳川於民國113年6月9日中午12時55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斗六大潭福德宮」，見該處之供桌上擺有泡麵等供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呂玗熙所有擺放在該供桌上之來一客鮮蝦魚板風味泡麵2碗（依呂玗熙所述，價值共新臺幣50元）得逞，旋騎乘腳踏自行車離去。嗣因呂玗熙發現上開泡麵不見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林炳川到案說明，並扣得林炳川所提出上開其竊取所得之泡麵2碗（均已發還由呂玗熙具領），始悉上情。案經呂玗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炳川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玗熙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02 益，竟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泡麵2碗得逞，所為實屬不
03 該；惟考量被告迄本案判決前，雖尚未以與告訴人成立和
04 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然其本案竊取
05 所得之泡麵2碗，均業於扣案後發還由告訴人具領，堪認本
06 案犯行所生損害在事後有所減輕；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等
07 素行資料，以及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
08 案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偵卷第
09 4頁之被告調查筆錄），且於偵詢時供稱其患有失智症等疾
10 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雖有獲取來一客鮮蝦魚板風味泡麵2
13 碗之犯罪所得，惟因該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由告訴人
14 具領，本案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該犯罪所得。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蔡宗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曾千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